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事細則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### **第 2 條**

處長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### **第 3 條**

主任工程司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處設下列科、室、段：

- 一、設計科。
- 二、工程科。
- 三、用地科。
- 四、勞安科。
- 五、秘書室。
- 六、人事室。
- 七、政風室。
- 八、主計室。
- 九、各工務段。

### **第 5 條**

設計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路整建計畫擬訂、管理、執行與計畫路線之先期勘察及方案擬定。
- 二、公路整建工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、地質探查之審核、管制及考核。
- 三、公路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規劃、設計階段之審核、管制及考核。
- 四、公路整建工程資訊作業管理維護。
- 五、工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。

六、其他有關規劃及設計事項。

### 第 6 條

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工程採購案件。
- 二、公路整建工程施工之審核、管制及考核。
- 三、公路整建工程品質稽查計劃之擬定、執行、檢驗及移交。
- 四、工程計畫年度預算之執行及管控。
- 五、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、管制及考核。
- 六、工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。
- 七、工程爭議調解、仲裁或訴訟業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工程及品質管理事項。

### 第 7 條

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工程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。
- 二、公路產權維護及地籍管理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工程用地事項。

### 第 8 條

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、處理、防止及改善。
- 二、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之管理及督導。
- 三、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、執行、督導及追蹤處理。
- 四、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五、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公路土木工程或營建工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事項。

### 第 9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、研擬、執行及管考。
- 四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駐衛警之管理。
- 五、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段事項。

### 第 10 條

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。



### 第 11 條

政風室掌理本處政風事項。

### 第 12 條

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 第 13 條

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路整建工程之執行。
- 二、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、勞工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。
- 三、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工務工程事項。

### 第 14 條

本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### 第 15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